

# 农贸市场能否收取高于政府定价的水电费?

聚焦

## 成年了就能领结婚证吗

“儿子都18了,想和对象领证,两亲家也都同意,怎么到了民政局就不给登记?”

“满18岁是成年人了,但没到法定结婚年龄。即使登记领证了,也是无效。”

李某18岁时用假身份证与女友登记结婚。因婚后感情不和,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查明李某结婚时未满22周岁,因此判决两人婚姻无效,而非离婚。

法律规定了三种婚姻无效的情形:一是不到法定结婚年龄,男的22周岁,女的20周岁。二是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比如表兄妹、堂兄妹等。三是重婚,就是还没有离婚就与其他人登记领证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严重的还有可能面临刑事处罚。上述三种情况,都不被法律认可和保护。

因此,老张儿子才刚成年,还没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民政部门肯定不会给办理登记结婚。

(陆莹)

## 警惕“村推”激活电子医保卡套取信息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声明,近期媒体报道有犯罪团伙以“村推”激活电子医保卡名义,挑选偏远村庄大肆套取参保群众个人信息,实施转账、洗钱等非法行为。

对此,国家医保局严正声明:国家医疗保障局及下属部门、单位从未授权任何社会人员开展群众的“电子医保卡”(准确名称应为“医保码”或“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不要轻信陌生人以激活电子医保卡名义收集个人信息,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相关线索,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医保部门举报。

(孟刚)

## 看门狗咬死河边羊该如何赔偿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双方因一起狗咬羊纠纷诉至法院,闹得不可开交。

昌平区兴寿镇某村村民老谢是一名养殖户,平时在距离自家不远的河边放羊。2024年4月的一天,老谢放羊时遇到邻村村民老王在遛狗。老王的狗突然兴奋地冲向羊群,追赶、撕咬着羊只,羊群一瞬间四处逃窜。老王见状慌忙控制住自家的狗,并和老谢一起把跑散的羊群赶回羊圈。老谢一清点,羊死了3只,丢了8只。老王表示可以赔偿3只羊,但不愿意承担其他损失。但老谢认为,老王不仅要赔偿被咬死的羊、跑丢的羊,还应该赔偿羊群因惊吓掉膘的损失。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老谢将老王诉至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老王赔偿各种损失共计8000元。

“法官,您要评理,我的羊不仅有死伤,而且羊好不容易长点膘,都让他的狗给吓没了!”“我连狗都给处理了,你还想怎么样!”法庭上,老谢和老王互相指责对方。该案承办法官慕寿成开始了“背对背”调解,他和老王谈起遛狗未牵绳的责任,向其释明在这件事上的责任,老王承认自己的狗咬死人家的羊应该赔钱。随后,慕寿成又给老谢说:“起诉是要讲证据的。羊掉膘的损失,您得有证据。从目前的证据看,恐怕难以证明吧。”老谢也答应,只要老王赔偿丢羊和死羊的损失就行。

经过调解,双方对赔偿金额最终达成一致:老王认同老谢损失11只羊,同意一次性赔偿老谢损失4000元并当庭履行。

(崔腾文)

水电费分开结算而已。”

可是,虎丘区市监局调查发现,该农贸市场与摊位经营者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不仅没写明水电费为什么价高,而且还约定房屋共有设施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公共场所及场地、房屋共有部位的清洁卫生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

虎丘区市监局认为,该农贸市场在收取租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情况下,仍向摊位经营者重复收取公摊电费和公摊水费,属于重复收费。因此,虎丘区市监局作出处罚决定,要求该农贸市场向各摊位经营者退回多收费用,并罚款100.2万元。

### 与商户签订补充协议难 摊乱收费事实

某农贸市场对虎丘区市监局的处罚决定不服,向虎丘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并提交了数百份与摊位经营者签订的补充协议,内容为该市场与摊主协商一致,将公摊水电费和代缴水电费约定为物业综合水电费。这些补充协议的落款时间为2017年、2018年。可虎丘区市监局与该市场3个签署过补充协议的摊主核实,他们要么表示协议签订时间为处罚决定发出之后,实际上为补签;要么表示不记得签订过该补充协议。区政府最终维持了处罚决定。

某农贸市场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处罚决定。

办理此案的姑苏区人民法院法官告诉记者,为了确定补充协议的效力,法官也向市场的摊位经营者核实了相关情况。“通过仔细查阅部分摊位经营者提供的合同、补充协议,我看到有些合同不完整,有空白的地方,不符合合同要求。摊位经营者中有人表示虽然自己签了补充协议但

不清楚其内容,有人告知签订时间在处罚决定发出之后。再结合被告单位提供的证据,我们认为这些补充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法官表示。

姑苏区人民法院认为,某农贸市场长期向摊位经营者违规收取水电费,多收费用高达200万元,在市场监管部门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后,逾期仍未退还多收费用,严重侵害了摊位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虎丘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罚决定及虎丘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判决驳回某农贸市场的诉讼请求。某农贸市场不服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农贸市场无权给水电费自主定价

在诉讼中,某农贸市场多次强调与摊位经营者有协议,然而水电费能否由市场与摊位经营者协商定价?

姑苏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根据价格法,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水费和电费属于政府定价,由此可见,该农贸市场不能在市场内给水电自主定价。该农贸市场向摊位经营者违规收取高额水电费,且未能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退还多收价款,侵犯了市场内摊位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李婧)

## 田茗

# 创新提升公关管理效能 增强企业竞争力

在当下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公共关系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它不仅是企业与外界沟通的关键桥梁,更是塑造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然而,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传统公关管理方式逐渐难以满足企业与公众深度互动的需求。田茗女士凭借前瞻性的思维和深厚的专业背景,构建出创新的公关管理方式,为公共关系管理行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

经济学和媒体传播的双专业背景赋予了田茗女士独特的知识架构与思维模式。在面对公共关系管理难题时,她总能突破传统思维,巧妙地将经济学原理、分析方法与信息传播知识相结合,提出别具一格的解决方案。

面对企业长期以来存在的公关信息传播不畅、舆论管理以及利益群体关系维护不足等棘手问题,田茗女士创新性地运用传媒思维首创了社群公关管理方式。她通过

构建目标明确、成员认同感强烈的社群,将企业公关环境中的多元利益群体紧密凝聚在一起。她为每个社群量身定制专属的规则与文化,增强了成员之间的认同感和凝聚力,有效解决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难以管理的难题。

在田茗女士设计的社群公关管理模式下,企业可以通过激励社群成员的互动与分享,实现成员自发为企业宣传的良好局面,让公关信息传播范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同时,利用社群信息传播的交互性,企业能够及时、全面地收集舆情信息,有效提升舆论管理能力。如今,社群公关管理方式已广泛应用于销售、服务、咨询等各个行业,成为现代企业树立品牌形象、维护利益群体关系、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传播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田茗女士敏锐地意识到,数字化技术将成为公关管理行业适应新型传播环境的关键驱动力。

于是,她积极投身于大数据智能分析、机器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这些技术融入公关管理的各个环节,成功研发出多款极具创新性的数字化公关管理工具。其中,基于大数据的私域社群管理系统能够精准洞察社群成员的需求和行为模式,为企业精细化利益关系群体提供有力支持;企业口碑及公共形象智能监测系统能够通过实时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发现企业面临的潜在风险,并提供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截至2025年1月,田茗女士研发的数字化公关管理工具已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落地应用,涵盖教育、金融、医疗等多个行业。这些工具帮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建立起牢固的竞争优势,也推动了公关管理的智能化、高效发展。

田茗女士的贡献不仅在于提升企业竞争力上,更在于她为公共关系管理行业提供了一个发展的新思路。

(李梦)